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民著上字第15號

上訴人 黃仁傑

被上訴人 李昀軒

許丞廷

吳予瑤

兼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鄭皓文

被上訴人 李子鎰

送達代收人 陳孝賢律師

被上訴人 林泓毅

吳軒宇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人格權爭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本院107年度民著訴字第2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法為一造辯論判決，且無再開辯論之事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倘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之不得一造辯論判決之事由，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上訴人黃仁傑受合法通知（送達回證見本院卷二第149頁），未於最後之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上訴人等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雖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前陳稱，其因父親過世造成精神不佳，半年內無法開庭云云（見本院卷二第101、279頁）。惟經本院調閱戶籍資料，上訴人之父係於民國110年5

01 月9日過世（見本院卷二第135頁），距離本院所定言詞辯論
02 期日110年10月14日，已達5個月以上，上訴人尚不得以此作
03 為不到庭之正當理由，且本院已以110年9月30日智院駿和10
04 9民著上15字第1101000531號函通知上訴人，若其未於110年
05 10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到庭之被上訴人得依法聲請一
06 造辯論判決（見本院卷二第179頁）。上訴人又於本院言詞
07 辯論終結後具狀稱，其患有心臟疾病，智力、反應明顯減
08 損，尤其心血管跟訴訟壓力大，在藥物控制未開刀之際，要
09 求其到法院辯論，對其不公平，請求再開辯論云云（見本院
10 卷二第313-403頁）。惟查，上訴人稱其患有心臟疾病而無
11 法到庭一節，僅提出劉聖亞診所藥袋影本（見本院卷二第31
12 7頁），惟並未提出專業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不足以認
13 定其病情經專業醫師評估認定確有無法到庭之情形，本院依
14 被上訴人之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並無不合，且本件並無
15 再開辯論之必要。

16 二、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許哲仁部分已撤回上訴：

17 上訴人已對被上訴人許哲仁撤回上訴（見本院卷二第62
18 頁），故原審駁回上訴人對許哲仁部分業已確定。

19 三、本件並非前案判決既判力所及：

20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
21 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前後兩訴是否
22 同一事件，應依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前後兩訴之訴
23 訟標的是否相同；前後兩訴之聲明，是否相同、相反或可以
24 代用等三個因素決定之。

25 (二)上訴人先前曾對被上訴人李昀軒、李子鎡、吳予瑋等人起
26 訴，主張其等在台大批踢踢實業坊（下稱PTT）之文章侵害
27 其隱私權、名譽權、言論自由等，請求排除侵害及損害賠
28 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北院）105年度訴字第3517
29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06年度上字第1164號
30 判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98號判決、高院108年度
31 上更（一）字第38號判決，僅吳予瑋部分判令其應給付上訴

01 人新臺幣（下同）1萬元本息及在PTT刊登道歉聲明（針對吳
02 予瑤將西元2009年12月6日由「leighmeow（bonbon）」發表
03 之貼文，收錄於「海嘯專區」之行為，惟本件審理範圍並不
04 包含「海嘯專區」），上訴人對李昀軒、李子鎰，及吳予瑤
05 其餘之訴均駁回確定。另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林泓毅起訴主
06 張，林泓毅在PTT之貼文如原審侵權文章列表編號42至44之
07 文章侵害其名譽權、著作人格權、違反個人資料法等，經本
08 院105年度民著訴字第43號判決、本院106年度民著上字第4
09 號判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307號裁定駁回上訴人
10 之訴確定。被上訴人林泓毅雖抗辯本件為前案確定判決既判
11 力所及，惟查，上訴人於本院民國110年4月14日準備程序陳
12 稱：「我現在全部只請求人格權而已，就是侵害我的姓名
13 權，依照民法第19條損害賠償，且這部分針對侵權行為的範
14 圍是民法第195條的精神慰撫賠償跟排除侵害」（見本院卷
15 二第64頁），已將其請求之範圍限於姓名權。按名譽權及姓
16 名權雖均屬於人格權，惟權利之內涵仍有不同，上訴人於本
17 件主張姓名權，與前案所主張之隱私權、名譽權、言論自
18 由、著作人格權、違反個人資料法等請求權基礎，尚有不
19 同，本件與前案並非同一事件，本院仍應為實體審理。

20 四、上訴人在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不應准許：

21 (一)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5
22 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規定之情形外，非經他造同意，不得
23 為之，同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法第255
24 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因可利用原訴訟資料，除有礙於對造
25 防禦權之行使外，得適用於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在第二審
26 依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變更或追加當
27 事人，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始
28 得為之，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
29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32號裁定）。

30 (二)本件上訴人於第二審程序追加PTT總監○○○、2名現任PTT
31 台大板板主（姓名不詳）為被告，並追加PTT台大板「海嘯

01 專區」跟「奇人怪傑專區」的文章，經被上訴人林泓毅、鄭
02 皓文（兼李昀軒、吳予瑋、許丞廷之訴訟代理人）表示不同
03 意（見本院卷一第235頁），查上訴人於第二審程序追加○
04 ○○、2名現任PTT台大板板主（姓名不詳）為被告，使其等
05 未及參加第一審訴訟程序，形同少了一個審級，對其等之審
06 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自有重大影響，依前開說明，即不
07 應准許。

08 (三)次查，張貼於PTT上之各篇文章內容，是否有侵害上訴人之
09 姓名權，應逐一認定，上訴人主張不同之文章侵害其人格
10 權，非基於同一基礎事實，上訴人在原審已表明撤回主張
11 「海嘯專區」、「奇人怪傑專區」之文章（即上訴人於原審
12 108年11月25日「標的及爭點特定狀」所載欲提告之文章列
13 表之編號34、編號50）（見原審判決「壹、程序方面」），
14 嗣於第二審程序再為追加「海嘯專區」、「奇人怪傑專區」
15 文章，其追加之訴與原起訴請求之基礎事實不同，無從利用
16 原有之訴訟資料，且有礙被上訴人等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
17 不應准許（上訴人於110年3月8日準備程序自承，現在台大
18 板的精華區已經沒有「奇人怪傑專區」跟「海嘯專區」了，
19 附此敘明）。

20 (四)上訴人於第二審就李子鎰部分，追加2016年11月26日「玉皇
21 大帝欲召集被水患影響的人」一文（見本院卷二第64、77
22 頁），李子鎰已表示不同意追加（見本院卷二第64頁），依
23 上開說明，上訴人追加上開文章，不應准許。

24 五、本件並無合意停止訴訟之事由：

25 本件被上訴人鄭皓文兼任李昀軒、吳予瑋、許丞廷之訴訟代
26 理人，鄭皓文於110年10月12日委任賴俊豪律師為其訴訟代
27 理人，並就其擔任李昀軒、吳予瑋、許丞廷之訴訟代理人部
28 分，委任賴俊豪律師為複代理人（見本院卷二第283、285
29 頁），賴俊豪律師得於110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代理鄭
30 皓文、李昀軒、吳予瑋、許丞廷為一切訴訟行為，嗣鄭皓文
31 雖於110年10月15日解除賴俊豪律師之委任（本院卷二第311

頁），惟並不影響先前已進行之訴訟行為，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兼訴訟代理人鄭皓文於言詞辯論期日後解除委任，應溯及既往，所有契約都失效，所以賴俊豪律師代理法律關係也無效，等於當事人未到庭，依照法律發生合意停止訴訟之事由云云，不足採信。

乙、實體方面：

壹、上訴人主張略以：

被上訴人等自103年5月15日至104年8月19日間，分別於PTT張貼或任由不知真實年籍之網友張貼上訴人108年11月25日「標的及爭點特定狀」所提文章列表編號1至33、35至49文章（下稱侵權文章列表，見原審卷三第20至29頁，文章詳細內容見原審卷三第30-409頁），及不知真實年籍之網友因此得於所張貼之內容之下為留言，侵害上訴人之姓名權，爰依民法第19條、第195條規定，提起本件。被上訴人等張貼之網路文章迄未刪除，係繼續性侵權行為，對上訴人之精神持續侵害，應以繼續性行為終結時為消滅時效之起算點，故本件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有重大瑕疵，故先位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發回第一審重為審判。備位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並請求被上訴人等連帶刪除侵害上訴人人格權之網路文章，並對上訴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貳、被上訴人答辯：

一、李昀軒抗辯：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侵權之文章編號1（非本人文章，為轉錄自其他版友）、2（非本人文章）、4（非本人文章）、5（非本人文章）、6（本人身為版主執行版務之公告文章）、7（本人身為版主執行版務之公告文章）、8（本人身為版主執行版務之公告文章）、9（本人身為版主執行版務之公告文章）、10（本人身為版主執行版務之公告文章）、19、20（非本人文章）等，已於一審參與過言詞辯論，上訴人主張並無實益。上訴人在網路上「在其他網友所發表之文章底下」被「其他

01 網友」言論攻擊，若上訴人認為這些網友的評論造成其人格
02 權或權益受到侵害，則應該找發表言論之網友提告，並非向
03 被上訴人提告。身為板主並無法刪除其他網友的言論，更無
04 從指使其他網友發表正面或負面等相關言論。板主職務為維
05 護板規執行，並不能箝制網友發言，侵害他人言論自由。上
06 訴人曾對被上訴人就PTT之文章等事件提起諸多民刑事訴
07 訟、告訴等，均已為各法院為駁回之判決，亦經檢察官為不
08 起訴、再議駁回等處分，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並無任何侵權行
09 為，上訴人多年來仍堅持提告，其請求均無理由。

10 二、李子鉉抗辯：

11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侵權之文章為侵權文章列表編號37、4
12 9，惟編號37文章已經刪除，訴訟已無實益，編號49文章仍
13 存在，編號49是在VIOLATION板的文章（當時其是PTT法務，
14 係公告刪除帳號的文章），原審判決認為最高法院108年度
15 台上字第198號判決既判力效力所及，所以尚未刪除。上訴
16 人在第二審主張的「玉皇大帝治水」文章並不在一審主張的
17 範圍內。

18 三、鄭皓文抗辯：

19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侵權之文章編號12至14、16、18、35、
20 40至41，於二審開庭時當庭勘驗，均已為NTU板板主刪除，
21 上訴人請求刪除上述文章已無實益。且被上訴人發表文章之
22 行為，客觀上並不足以使人連結到上訴人，主觀上亦無侵害
23 上訴人之故意，且文章內容亦屬中性客觀、善意對可受公評
24 之事發表評論，毫無攻訐謾罵之內容，顯無侵害上訴人權利
25 之虞。被上訴人發表之文章與其餘被上訴人之文章，既非互
26 相回應，亦無前後文之關係，甚至連標題都不相同，被上訴
27 人等彼此間並不認識，主觀上又無意思之聯絡，無從成立共
28 同侵權行為。

29 四、林泓毅抗辯略以：

30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侵權之文章編號42至44，侵害上訴人名
31 譽、洩漏上訴人個人資料及著作人格權，前經上訴人起訴請

01 求刪除文章及損害賠償，經法院認定被上訴人並無侵害上訴
02 人之權益而判決敗訴確定(本院105年度民著訴字第43號判
03 決、本院106年度民著上字第4號判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04 上字第2307號裁定)，就同一訴訟標的自應受拘束，其他法
05 院不得為與確定判決歧異之認定。至於上訴人主張貼文下方
06 網友抨擊內容亦要求被上訴人負責部分，原審判決業已認定
07 該貼文下之評論，係出於網友之意識，並非被上訴人所為，
08 亦非被上訴人所能控制，上訴人之主張為無理由。

09 五、許丞廷抗辯略以：

10 被上訴人所發表之編號10、38、39文章，上訴人並未提出證
11 據證明有何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之行為，至
12 於文章編號19、22、23、28、30、32、33、37，並非被上訴
13 人所撰寫，請上訴人釐清文章作者勿濫行訴訟。被上訴人當
14 時身為看板管理者，但並不代表同意其他作者言論，或為其
15 背書負責，亦不得凌駕憲法言論自由干涉他人發文意志，撰
16 寫文章之責任，應由撰寫者而非由被上訴人負責。

17 六、吳軒宇抗辯略以：

18 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包含之bigfish5566 帳號所發文之文章
19 清單，目前所有文章已遭現任NTU 版主刪除，故訴訟已無實
20 益。

21 參、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全部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先
22 位聲明：1.原判決廢棄。2.將本事件發回第一審重為審判。
23 備位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應各給付上訴人新臺
24 幣貳拾萬元。3.被上訴人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參佰肆
25 拾萬元。4.被上訴人應連帶刪除侵害上訴人人格權之網路文
26 章（即108年11月25日「標的及爭點特定狀」之編號1至33、
27 35至49之文章）。被上訴人等答辯聲明：1.上訴及追加之訴
28 均駁回。2.上訴及歷審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3.如受不利益
29 之判決，被上訴人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宣告假執行。

30 肆、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03 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等
04 侵害其姓名權，自應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
05 件，負舉證之責任。按侵害姓名權有兩種形態，一為冒用他
06 人姓名，即無權使用他人姓名而使用，如冒用名醫行醫，假
07 借某公司董事長姓名詐騙，或將他人姓名使用於貨品或廣告
08 上，一為不當使用他人姓名，如在小說中以某大明星姓名作
09 為應召女郎之姓名，以仇人姓名稱呼家中貓犬等，又姓名權
10 所保護者為身分上「同一性之利益」，因此，如非冒用他人
11 姓名或不當使用他人姓名，僅係在私人著作中引用他人真實
12 姓名，不能遽認為侵害姓名權。

13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等自103年5月15日至104年8月19日間，
14 分別於PTT張貼或任由不知真實年籍之網友張貼之文章，侵
15 害其姓名權，該些文章張貼時間距今已有多多年，是否仍存在
16 PTT網站上，非無疑義，本院以109年12月31日智院駿109民
17 著上15字第1090004895號函通知上訴人，應將其請求刪除之
18 文章逐一系列載相關路徑，以利本院進行勘驗（見本院卷一第
19 265頁），經上訴人以110年3月5日陳報狀逐一系列載其主張侵
20 權文章之路徑（見本院卷一第369-375頁），本院乃於110年
21 3月8日準備期日依上訴人陳報之路徑，由被上訴人許哲仁
22 （上訴人已對其撤回上訴）以其所有之筆記型電腦登入PT
23 T，逐一將文章內容截圖，有該次準備程序筆錄及文章截圖
24 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79-428頁）。

25 三、本院勘驗之內容如下：

26 (一)編號一：法律版(LAW)（列4筆路徑，上訴人陳報狀稱即原本
27 請求林泓毅刪除之標的）

28 1.587/04Redwing13□[心得]北院102簡上52號刑事被告黃仁
29 傑案例相關問題評析。

30 2.727/04Redwing13□[閒聊]LAW版抓馬懶人包與法律分析。

01 3.爆7/07Redwing13□[心得]如何分辨真假律師與冒稱律師
02 之法律責任簡述。

03 以上文章尚存在PTT中，經截圖列為編號1-1、1-2、1-3。

04 (二)編號二：台大版（僅列2筆路徑，上訴人陳報狀稱，台大版
05 目前幾乎沒有侵害文章）

06 1.205/15IAmAwesome轉[新聞]研究生露鳥遭「水桶」竟告pt
07 t版主。

08 2.155/15babylinaR:[新聞]研究生露鳥遭「水桶」竟告ptt
09 版主。

10 以上文章尚存在PTT中，經截圖列為編號2-1、2-2。上訴人
11 稱2-1這篇是李昀軒（吳予塘前一任的台大板板主）之貼
12 文。2-2這篇是訴外人babylina的貼文，我沒有告他。（編
13 號2-3文章係許哲仁貼文，上訴人已對許哲仁撤回上訴，
14 略）

15 (三)編號三：Violation版（違規版）：僅陳報路徑1至4為原審
16 審理範圍，故本院僅就路徑1-4予以截圖

17 1.!3/31starsnight□[檢舉]ko56nigi站內信騷擾

18 2.!3/31starsnight□[證據]ko56nigi站內信騷擾

19 3.!4/05starsnight□[檢舉]konigi56站內信騷擾

20 4.!4/05starsnight□[證據]konigi56站內信騷擾

21 以上文章尚存在PTT中，經截圖列為編號3-1、3-2、3-3、3-
22 4。上訴人稱此4篇是吳予塘貼的文章。

23 (四)編號四：SYSOP公告版（許哲仁貼文，上訴人已對許哲仁撤
24 回上訴，略）

25 (五)編號五：係許丞廷貼文，上訴人稱，新的台大板板主在本院
26 勘驗前幾天已刪除了編號5許丞廷之2篇文章。

27 四、茲就被上訴人是否有侵害上訴人之姓名權之行為，分述如
28 下：

29 (一)李昀軒部分：

30 經查，上訴人主張李昀軒侵權之文章均發表於台大板，而上
31 訴人自承台大板侵權文章，除了其提出之2篇路徑之外，其

01 餘文章都已刪除，故上訴人請求刪除之文章已不存在。次
02 查，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侵權文章列表編號1並非李昀軒所撰
03 寫，僅係轉載其他網友對於蘋果日報已公開之新聞報導，
04 該新聞內容雖提及上訴人之姓名，惟報導者為新聞媒體，並
05 非PTT之文章之撰寫人，難認李昀軒有侵害上訴人之姓名
06 權。侵權文章列表編號2、4、5、19、20文章並非李昀軒所
07 撰寫，李昀軒雖擔任台大板板主，惟網友在PTT網路平台
08 上之發言內容，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並非板主所能掌控，
09 自不能要求其對他人之發言內容負責。侵權文章列表編號6、
10 7、8、9、10係李昀軒（代號IAmAwesome）身為板主執行板
11 務公告之文章（公告某一代號被處分「永久水桶」），編號
12 6、7、8、9、10貼文並未顯示上訴人之姓名，難認有冒用上
13 訴人姓名，或就上訴人姓名作不當使用之行為。至於貼文下
14 方其他網友之發言，僅係不知名網友就該貼文之回應或評
15 論，並非李昀軒所能掌控，自不能要求其負責。綜上，上訴
16 人主張李昀軒侵害其姓名權，並不足採。

17 (二)李子鉉部分：

18 經查，李子鉉辯稱原審侵權文章列表文章均已刪除，為上訴
19 人所自承，故上訴人請求刪除之文章已不存在。至於上訴人
20 於第二審追加主張之「玉皇大帝治海嘯」或「玉皇大帝治
21 水」貼文，本院已駁回其追加，茲不予論述。再查，上訴人
22 於原審主張李子鉉侵權文章列表編號37文章，並未顯示上訴
23 人之姓名，原審侵權文章列表編號49文章，係因李子鉉（代
24 號swattw）當時擔任PTT 網站法務及站務警察，於104年8月
25 19日公告刪除「apowery1」帳號，該公告內容亦未顯示上訴
26 人之姓名，難認有侵害上訴人姓名權之行為。至於貼文下方
27 其他網友之發言，僅係不知名網友就該貼文之回應或評論，
28 並非李子鉉所能掌控，自不能要求其負責。綜上，上訴人主
29 張李子鉉侵害其姓名權，並不足採。

30 (三)吳予瑤部分：

上訴人主張吳予瑤（代號starnight）之侵權文章列表編號3、19、20、22、23、28、30至33，均係發表在台大板，上訴人自承台大板之侵權文章，除了其提出之2篇路徑之外，其餘文章都已刪除，故上訴人請求刪除之文章已不存在。又除了侵權文章列表編號3吳予瑤自己貼文部分並未顯示上訴人之姓名，至於貼文下方有顯示上訴人姓名部分，係其他網友之貼文，並非由吳予瑤撰寫。其餘編號19、20、22、23、28、30至33文章均非吳予瑤所發表，且上開文章均未顯示上訴人之姓名，自無冒用上訴人姓名，或就上訴人姓名作不當使用之情形。侵權文章列表編號第45至48係刊於Violation版（違規版），即本院勘驗編號3-1、3-2、3-3、3-4，該4篇文章內容僅係張貼PTT違規檢舉中心「站內信騷擾」之檢舉內容及回應，且其中僅有「台大黃先生」，並無出現上訴人之姓名，自無冒用上訴人姓名，或就上訴人姓名作不當之使用之情形。吳予瑤雖擔任台大板板主，惟網友在PTT網路平台上之發言內容，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並非板主所能掌控，自不能要求其對他人之發言內容負責。又上訴人先前提告吳予瑤請求損害賠償事件，雖經高院108年度上更（一）字第38號判決，吳予瑤應賠償上訴人1萬元並於PTT張貼道歉啟事，惟該事件係認定吳予瑤未進一步查證，而將署名「leighmeow（bonbon）」者於98年12月間所發表一篇貼文收錄於「海嘯專區」之行為，涉有過失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而本件訴訟標的不包含「海嘯專區」且僅主張姓名權，故與前開吳予瑤敗訴部分無涉。綜上，上訴人主張吳予瑤侵害其姓名權，並不足採。

(四)鄭皓文部分：

上訴人主張之鄭皓文（代號ArrancarnNo4）侵權文章列表編號12至14、16、18、35、40至41，均發表於台大板，上訴人自承台大板之侵權文章，除了其提出之2篇路徑之外，其餘文章都已刪除，故上訴人請求刪除之文章已不存在。又上開編號12至14、16、18、35、40文章均未顯示上訴人之姓名，

01 自無冒用上訴人姓名，或就上訴人姓名作不當使用之情形。
02 侵權文章列表編號41鄭皓文文章標題「〔心情〕來，被黃仁
03 傑告的都來」，內容僅係表明其願意提供免費之法律諮詢給
04 遭到上訴人提告之網友，尚無冒用上訴人姓名，或就上訴人
05 姓名作不當使用之情形。至於貼文下方其他網友之發言，僅
06 係不知名網友就該貼文之回應或評論，並非鄭皓文所能掌
07 控，自不能要求其負責。綜上，上訴人主張鄭皓文侵害其姓
08 名權，並不足採。

09 (五)林泓毅部分：

10 查上訴人主張林泓毅（代號Redwing13）侵害之文章為侵權
11 文章列表編號42至44（即本院勘驗編號1-1、1-2、1-3）。
12 侵權文章列表編號42文章，係引述北院102年度簡上字第52
13 號刑事判決及基於此刑事判決表示新聞自由與名譽權界限之
14 內容，既非冒用上訴人姓名，亦未就上訴人姓名作不當之使
15 用，自難謂侵害上訴人之姓名權。侵權文章列表編號43文章
16 係就張貼刑事判決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問題表示其意
17 見，亦無冒用上訴人姓名，或就上訴人姓名作不當之使用之
18 情形。侵權文章列表編號44文章係就如何分辨真假律師與冒
19 稱律師，文中表示：「可以進入某一查詢網站，透過律師姓
20 名、身分證號碼、證書字號等不同方式查詢，…以『黃仁
21 傑』為例，查詢結果如下：…而找不到符合條件的律師，可
22 能有以下原因，1. 該人並不具有中華民國律師資格，2. 該人
23 可能改名而現名與律師登錄名不同，3. 如該人姓名為特殊
24 字，亦可能出現查無該律師之結果…」。該文章提及上訴人
25 姓名時，已表明只是舉例，且說明如找不到符合條件的律師
26 可能有數項原因，由其前後文義並衡諸一般通常觀念，觀者
27 尚不會認為該文章在指述上訴人有冒名律師之行為，難認該
28 貼文有冒用上訴人姓名或不當使用之情形。次查，侵權文章
29 列表編號42文章中置放之蘋果日報103年5月15日、102年6月
30 25日共3則新聞報導之超連結（見本院卷一第395頁），及侵
31 權文章列表編號44文章下方的兩個蘋果日報新聞連結（見本

01 院卷一第405頁），經林泓毅於本院110年4月14日準備程
02 序，當庭以其手機連上PTT網站並點選該連結，因蘋果日報
03 已經移除該些新聞，而無法連結至相關頁面，並顯示「抱
04 歉，要找的頁面不存在」訊息，亦經本院勘驗無誤（見本院
05 卷二第63頁），上訴人雖主張林泓毅應移除該蘋果日報之連
06 結云云，惟查，蘋果日報之新聞連結並未出現上訴人之姓
07 名，故上訴人請求移除蘋果日報之連結，與其主張姓名權之
08 侵害無涉，至於侵權文章列表編號42至44文章下方其他網友
09 之回應及評論，非林泓毅所為，亦非林泓毅所能控制，自不
10 能要求其負責。綜上，上訴人主張林泓毅侵害其姓名權，並
11 不足採。

12 (六)許丞廷部分：

13 上訴人110年3月5日陳報狀自承其請求許丞廷刪除之2篇文
14 章，新的台大板板主在本院勘驗前幾天已刪除，故上訴人請
15 求刪除之文章已不存在。次查，上訴人在原審主張之許丞廷
16 侵權文章列表編號10貼文內容為：「[公告]misawa66889 正
17 義必將伸張」，並未顯示上訴人之姓名，侵權文章列表編號
18 19、22、23、28、30至33文章代號各不相同，應係由不詳姓
19 名之網友所撰寫，並非許丞廷發表之文章，許丞廷雖擔任台
20 大板板主，惟網友在PTT網路平台上之發言內容，屬於言論
21 自由之範疇，並非板主所能掌控，自不能要求其對他人之發
22 言內容負責。況且上開文章均未顯示上訴人之姓名，自無冒
23 用上訴人姓名，或就上訴人姓名作不當使用之情形。綜上，
24 上訴人主張許丞廷侵害其姓名權，並不足採。

25 (七)吳軒宇部分：

26 上訴人主張吳軒宇之侵權文章均發表於台大板，上訴人自承
27 台大板之侵權文章，除了其提出之2篇路徑之外，其餘文章
28 都已刪除，故上訴人請求刪除之文章已不存在。再查，上訴
29 人主張之吳軒宇（代號bigfish5566）侵權文章列表編號1
30 1、15、21、24、25、26、27、29、36部分，均未顯示上訴
31 人之姓名，難認有冒用上訴人姓名，或就上訴人姓名作不當

01 使用之行為。至於網友於該貼文下之回應內容，並非吳軒宇
02 所為，亦非其所能掌控，自無從令其負責。綜上，上訴人主
03 張吳軒宇侵害其姓名權，並不足採。

04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等如原審侵權文章列表之文
05 章，侵害其姓名權，依民法第19條、第195條規定，請求被
06 上訴人等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應連帶刪除侵害上訴人人格
07 權之網路文章（即108年11月25日「標的及爭點特定狀」之
08 編號1至33、35至49之文章），均無理由，原審判決駁回上
09 訴人在第一審之訴，理由雖有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上訴
10 人提起上訴，先位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將本事件發回第一
11 審重為審判；備位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被上訴人應各給付
12 上訴人20萬元，並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40萬元。被上訴人並
13 應連帶刪除上開侵害上訴人人格權之網路文章，為無理由，
14 應予駁回。

15 六、兩造其餘之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於
16 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勿庸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7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
18 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20 智慧財產第二庭

21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22 法 官 吳俊龍

23 法 官 彭洪英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8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應另附具律師
29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
30 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
31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郭宇修

03 附註：

04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05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6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7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8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9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